

证券代码：002618

证券简称：丹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4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[2018]70 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, 决定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。

根据《通知》的要求,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,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东丹邦”)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80,651,287.63 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, 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本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积极影响, 对本公司的损益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7 月 30 日